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5-045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部分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的取消情况

为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及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关于新上市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证监会、交易所规章制度等修订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的职能将由董事会审议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及公司各治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也将作出相应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及证监会、交易所规章制度等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后的章程

第一条 股东、股东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中国的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洋山特别行政区海港大道11号3幢6层612室。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公司登记机关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七条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新增条款

第十条 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股东会由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股利分配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自行召集，董事会应当就其就其上一年度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出席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章程有规定外，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性质和情况，确定会议议程和表决方式。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第一款公司股东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下，可以依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以公积金弥补亏损；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准许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以公积金弥补亏损；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准许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因下列情形之一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以公积金弥补亏损；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准许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以公积金弥补亏损；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准许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情形之一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以公积金弥补亏损；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准许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情形之一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不经过股东大会决议：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以公积金弥补亏损；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准许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情形之一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不经股东大会决议：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以公积金弥补亏损；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准许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以公积金弥补亏损；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准许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情形之一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不经股东大会决议：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以公积金弥补亏损；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准许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以公积金弥补亏损；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准许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情形之一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不经股东大会决议：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以公积金弥补亏损；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准许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以公积金弥补亏损；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准许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公司因下列情形之一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不经股东大会决议：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以公积金弥补亏损；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准许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情形之一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不经股东大会决议：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以公积金弥补亏损；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准许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情形之一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不经股东大会决议：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以公积金弥补亏损；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准许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情形之一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不经股东大会决议：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以公积金弥补亏损；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准许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情形之一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不经股东大会决议：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以公积金弥补亏损；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准许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情形之一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不经股东大会决议：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以公积金弥补亏损；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准许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情形之一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不经股东大会决议：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以公积金弥补亏损；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准许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情形之一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不经股东大会决议：